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55號

聲 明 人 汪○麟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人未繳納裁判費，聲明不合法：

(一)聲明人汪○麟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因未繳納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聲明人應於同年11月11日前繳納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明。

(二)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0月28日寄存送達聲明人住處之利嘉派出所（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）。

(三)因聲明人迄今仍未補繳費用（見本院卷第83、85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），其聲明自難認為合法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本件聲明。

二、程序費用之計算及負擔：

因僅有同伴聲明人汪○敏、陳○花、汪○惠繳納費用（見本院卷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），聲明人汪○麟並未繳納，且無其他應由其負擔之程序費用支出，爰不另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